

证券代码：000782

证券简称：恒申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一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 14:30 开始。

（二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 9:15—15:00。

（三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 206 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

4. 召集人：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忠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90 人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7,266,1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3.1011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网络表决股份 3,47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058%，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 4 人，现场表决股份 223,793,3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2.59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

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		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227,030,986	99.8965%	228,000	0.1003%	7,200	0.0032%	通过
2.00	关于增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人数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	227,028,986	99.8956%	228,000	0.1003%	9,200	0.0040%	通过
3.00	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227,030,986	99.8965%	228,000	0.1003%	7,200	0.0032%	通过
4.00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227,030,986	99.8965%	228,000	0.1003%	7,200	0.0032%	通过

以上议案中第 1、3、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；其余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
非累计投票议案							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3,239,100	93.2303%	228,000	6.5625%	7,200	0.2072%
2.00	关于增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人数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	3,237,100	93.1727%	228,000	6.5625%	9,200	0.2648%

3.00	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3,239,100	93.2303%	228,000	6.5625%	7,200	0.2072%
4.00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3,239,100	93.2303%	228,000	6.5625%	7,200	0.2072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洁芳 关超鸿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8 日